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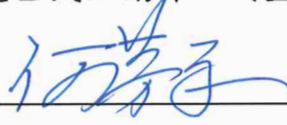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30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

聽證場所：北投區關渡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三段 301 巷 1 號）

貳、主持人：何委員芳子  (簽名) 記錄：蕭萱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 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黃○榮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本人亦代表黃紀恭仁、黃特顯發言，沒有經過我們同意就把我們劃入更新單元，我等人持有面積略小，希望實施者可以與我們先行溝通，並希望讓售予實施者。

發言人簽章：黃○榮

(二)受詢人：瑞迪發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金棠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地主3人土地坐落於更新單元的右下角309地號，係屬畸零地，該所有權人等土地持分1/6約2平方公尺。依規定應納入更新單元，先前也有與地主做溝通協調，地主亦表示讓售予實施者，因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後續仍持續進行溝通。

(2)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對於其權利價值亦有所保障。

受詢人簽章：謝金棠

二、發言次序：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發言人簽章：蕭堃

(二)受詢人：瑞迪發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金棠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該意見會在計畫書載明，共同負擔將依審議會決議辦理。

受詢人簽章：謝金棠

三、發言次序：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發言人簽章：蕭芸

(二)受詢人：瑞迪發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金棠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配合辦理

(2)

(3)

受詢人簽章：謝金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0 時 30 分。